

#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渤化集团”）持有的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石化”）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现代石化产业化工原材料丙烯生产供应商，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渤海石化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代码：C26）。

工信部2016年10月14日发布的《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指出，十三五期间，“乙烯、丙烯的当量自给率分别提高到50%和72%”、“烯烃加快推进重大石化项目建设，开展乙烯原料轻质化改造，提升装置竞争力。开展煤制烯烃升级示范，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适度发展甲醇制烯烃、丙烷脱氢制丙烯，提升非石油基产品在乙烯和丙烯产量中的比例，提高保障能力。”

以丙烷为原料的丙烷脱氢制丙烯技术，符合国家产业鼓励政策与引导方向，属于现代石化领域中的优质产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采用丙烷脱氢制丙烯工艺，能源利用率高、资源利用充分，属于现代新型清洁能源利用产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建立了各项环保相关的管理制度，建设了若干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执行各项环保措施。标的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级环保部门的政策规定，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级环保部门政策性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 2、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目前使用的 352,424.2 平方米土地已经取得了土地所有权证书。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已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标的公司土地合法性确认函。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 3、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购买渤海石化 100% 股权的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亦不违反反垄断法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规定，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磁卡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规定，不会出现导致天津磁卡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 三、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国资委备案后的评估值作为最终交易价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待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后，上市公

司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进一步披露此项内容。同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进行了事前认可，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天津磁卡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渤海石化 100% 的股权。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渤海集团持有的渤海石化股权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电子信息业务基础上，新增现代石化产业丙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标的公司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业务经营纪录。本次交易有助于扩大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后不会出现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运营能力能够得到提高，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并依法依规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